

证券代码：837117

证券简称：华新环保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张军质押 25,423,7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11%。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0,719,6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4,704,129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向浙江雅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浙江雅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本次借款为浙江雅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包如荣向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前之借款。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登记事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包如荣（或浙江雅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可的第三方，下同）向公司增资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一条满足时，浙江雅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可以要求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书面通知的

30 日内提前归还本协议项下的借款：1、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包如荣向公司增资相关议案；2、公司未能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包如荣向公司增资出具的股份登记函；3、公司未能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包如荣增资的股份登记；4、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形。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张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5,423,729股股份质押给浙江雅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用于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年利率5.7%；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者质押情况

（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一）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张军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42,052,800,24.99%

股份限售情况：31,539,600,18.74%

累计质押股数（包括本次）：36,243,729，占总股本21.54%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1、2016 年 12 月，曾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质押 10,820,000 股用于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期限 12 个月。截止本次股权质押公告日尚未解除。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权质押合同
- （二）中国结算抵押登记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